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
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 REIT |
| 场内简称 |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 REIT |
| 基金主代码 | 180501 |
| 交易代码 | 1805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基金管理人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0,000,000.00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 2088 年 6 月 25 日(含该日)，但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提前终止或续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间接持有由项目公司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对项目公司的权益性或债性投资。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

投资策略

(一)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1、专项计划投资策略

专项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安居百泉阁项目、安居锦园项目、保利香槟苑项目、凤凰公馆项目及因本基金扩募或其他原因所持有的其他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可以对外申请并购贷款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或对外申请经营性贷款。针对并购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可以以项目公司自有资产为债权人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与出售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深圳市发展情况、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业环境及竞争格局情况、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深入调研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资产的基本面情况，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对于已持有和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购入或出售。对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提供专业服务。对于拟出售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的基础上，合理考量交易程序和交易成本，评估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有权聘请具备丰富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表现。本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4、基础设施项目的更新改造策略

基金管理人聘请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特性制定和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的更新计划，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对于可显著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效益，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的改造事宜，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比，审慎决策。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亦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更新改造提供专业服务。

(二) 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 | |
|--------|---|
| | <p>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寻求并购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其他优质保障性租赁住房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基金扩募资金投资于新的资产支持证券或继续认购原有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后份额的方式实现资产收购，以扩大本基金的基础资产规模、分散化基础资产的经营风险、提高基金的资产投资和运营收益。</p> <p>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金的扩募提供专业服务。</p> <p>（三）基金投资策略</p> <p>1、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p> <p>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投资专项计划以外的剩余资产，应当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在不影响基金当期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相对确定的目标收益。本基金将对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对整体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投资组合久期做严格管理和匹配，完全配合基金合同期限内的允许范围。</p> <p>2、基金的融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审慎判断基础设施基金的总体资金需求，通过基金扩募和对外借款等各种融资方式、融资条件、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的比较，综合考虑适用性、安全性、收益性和可得性，合理选择融资方式，使得基金整体杠杆水平符合本基金及监管上限要求，并使得基金设施基金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处于适当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利率及再融资风险。</p> <p>3、其他事项</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无。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

| | | |
|-----------|---|---|
|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的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外部管理机构 |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 -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安居百泉阁项目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安居百泉阁管理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提供住房租赁服务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地处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安居锦园项目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安居锦园管理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提供住房租赁服务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片区，地处田西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以东 |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保利香槟苑项目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安居鼎吉管理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提供住房租赁服务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深圳市大鹏新区，坐落于大鹏办事处鹏飞路南侧 |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凤凰公馆项目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安居鼎吉管理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提供住房租赁服务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坐落于碧沙北路以西龙勤路以南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收入 | 13,629,723.34 |

| | |
|--------------------|---------------|
| 2. 本期净利润 | 5,833,045.77 |
|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60,609.55 |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可供分配金额 |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 备注 |
|--------|---------------|----------|----|
| 本期 | 10,818,620.20 | 0.0216 | - |
| 本年累计 | 51,096,349.04 | 0.1022 | - |
| 2022 年 | 21,077,623.08 | 0.0422 | -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实际分配金额 |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 备注 |
|--------|---------------|----------|-----|
| 本期 | - | - | - |
| 本年累计 | 45,949,780.23 | 0.0919 | 注 1 |
| 2022 年 | - | - | 注 2 |

注：1、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基金在场外、场内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8,999,896.25 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本基金在场外、场内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26,949,883.98 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2023 年累计发放现金红利 45,949,780.23 元。

2、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本期合并净利润 | 5,833,045.77 | - |
| 本期折旧和摊销 | 5,362,126.11 | - |
| 本期利息支出 | - |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6,962.57 | -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11,188,209.31 | - |
| 调增项 | | |

| | | |
|-----------------|---------------|---|
|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1,238,227.38 | - |
| 2-使用以前期间预留的运营费用 | - | - |
| 调减项 | | |
| 1-预留资本性支出 | -73,368.77 | - |
| 2-不可预见费用 | -175,000.00 | - |
| 3-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 | -1,359,447.72 | - |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10,818,620.20 | - |

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预留资本性支出、不可预见费用及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其中，预留资本性支出主要拟用于基础设施资产的大修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基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审慎判断，本基金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预留比例为当期含税租金收入的 0.5%，对应本报告期内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73,368.77 元；不可预见费用主要拟用于不可预见的项目支出，对应本报告期内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175,000.00 元；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管理人报酬、托管费、中介机构费及税费等。本基金本期内未实际使用上述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投资。截至本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深创投-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而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且由项目公司直接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为安居百泉阁项目、安居锦园项目、保利香槟苑项目和凤凰公馆项目 4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分别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大鹏新区和坪山区，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13.47 万平方米，共 1,83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以及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以及租赁公司已根据签订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执行协议中约定的运营管理职责分工。

本基金持有的 4 个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3 年四季度完成总收入 13,462,161.27 元，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12,805,877.71 元，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417,659.72 元，配套停车场租金收入

238,623.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居百泉阁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为 97.33%、配套商业出租率为 100%、配套停车场出租率为 100%；安居锦园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为 97.25%、配套停车场出租率为 100%；保利香槟苑项目和凤凰公馆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出租率分别为 99.52%和 99.25%。2023 年四季度，安居百泉阁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均月租金收缴率为 99.42%、配套商业平均月租金收缴率为 96.05%、配套停车场平均月租金收缴率为 100%；安居锦园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均月租金收缴率为 96.02%、配套停车场平均月租金收缴率为 100%；保利香槟苑项目和凤凰公馆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平均月租金收缴率分别为 97.02%和 99.1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建筑面积，安居百泉阁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的企业租户占比分别为 64.84%和 21.48%，停车场由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整租；安居锦园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租户占比为 100%，停车场由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整租；保利香槟苑项目和凤凰公馆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业租户占比分别为 76.27%和 25.08%；租户结构稳定。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为 10,818,620.20 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51,096,349.04 元，基金运营整体保持平稳。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居百泉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锦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鼎吉管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同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 1 | 商铺收入 | 417,659.72 | 3.10 | 357,045.31 | 2.61 |
| 2 | 停车场收入 | 238,623.84 | 1.77 | 224,587.16 | 1.64 |
| 3 | 住宅收入 | 12,805,877.71 | 95.13 | 13,117,072.52 | 95.75 |
| 4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合计 | 13,462,161.27 | 100.00 | 13,698,704.99 | 100.00 |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居百泉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锦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鼎吉管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同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
| 1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 4,204,571.10 | 20.83 | 4,199,299.88 | 12.67 |
| 2 | 运营管理服务费 | 588,490.62 | 2.92 | 550,919.44 | 1.66 |
| 3 | 管理费用 | 291,907.64 | 1.45 | 284,122.37 | 0.86 |
| 4 | 利息费用 | 14,812,980.67 | 73.40 | 28,035,959.19 | 84.59 |
| 5 | 其他成本费用 | 283,332.25 | 1.40 | 72,071.40 | 0.22 |
| - | 合计 | 20,181,282.28 | 100.00 | 33,142,372.28 | 100.00 |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居百泉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锦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鼎吉管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 指标单位 | 本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同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指标数值 | 指标数值 |
| 1 | 毛利率 | 毛利率是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标。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 | 64.22 | 64.85 |
| 2 | 净利率 | 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 | -48.62 | -141.08 |
| 3 | 净利率-不扣除基金层面提取部分 | (净利润+基金层面提取部分)/营业收入 | % | 61.42 | 63.58 |
| 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营业收入 | % | 92.60 | 94.23 |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深圳市安居百泉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锦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鼎吉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共计 12,458,710.57 元。经营

活动现金流入共计 13,712,546.18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共计 13,320,108.28 元，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共计 166,187.77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226,250.1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共计 1,253,835.61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共计 613,817.42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396.57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193,621.62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其中：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25,345.41 |

| | | |
|---|------|--------------|
| 4 | 其他资产 | - |
| 5 | 合计 | 1,425,345.41 |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无。

5.6 其他资产构成

无。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投资部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基础设施投资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5名。

股东深创投集团在公募REITs领域做了长期的布局 and 探索，于2017年成立了专门从事不动产和REITs基金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不动产投资研究、基础设施REITs投资管理、类REITs投资管理和运营经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任宁钦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 5 年以上 | 曾任深圳市核电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信托基建投资部投资执行总监、鹏华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 硕士 |
| 皮姗姗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 5 年以上 | 曾先后任职于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财务部、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财务部。现担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投资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 学士 |
| 裴颖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 5 年以上 | 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中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现担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投资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 硕士 |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费用收取说明：

（一）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最近一期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基础设施基金净值的 0.1% 按日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以基金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计提日所在年度的上一自然年度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值（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情况对基金净值进行调整，分段计算），特别地，就基金成立当年，E 为基金成立时的募集规模

当年度的按最新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值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总额为该年度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相加的总和。

报告期内发生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16,378.8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支付。

（2）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最近一期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基础设施基金净值的 0.1% 按日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 为计提日所在年度的上一自然年度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基础设施基金净值（若涉及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导致基础设施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情况对基础设施基金净值进行调整，分段计算），特别地，就专项计划设立当年，E 为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时的募集规模

报告期内发生应支付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316,378.8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支付。

（3）按每季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Z = Q \times 4\%$$

Z 为每季度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Q 为计提日所对应季度的经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确认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

就每年第一至三季度而言，每个自然季度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前，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核对上一季度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由项目公司在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第 20 个工作日前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当季度固定管理费；就每年第四季度而言，项目公司于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第 10 个工作日前，按照财务审计报告审定金额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第四季度固定管理费，第一至三季度经审计确认的固定管理费与此前项目公司已支付金额如有出入，则按多退少补原则与第四季度固定管理费同时结算。

当年度的按每季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总额为该年度每季度应计提的固

定管理费相加的总和。

报告期内发生应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为 588,543.19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支付。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系指以每一项目公司该自然年度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为基数并结合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运营业绩目标计算的费用。为免疑义，当“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按本条约定作为浮动管理费的计算依据时，指项目公司实收到账的“因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而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宅租金收入、配套商业设施租金/运营收入、配套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临时摊位租金/运营收入；因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运营、管理而产生的其他收入）金额，且包含项目公司因取得该等收入而依法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含销项增值税）。

浮动管理费总额为针对每一项目公司计算的浮动管理费相加之和。

其中，运营业绩目标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第一、二个自然年度的运营业绩目标确定方式

于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日所在当个自然年度及下一个自然年度，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业绩目标以本基金设立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中记载的该自然年度（就基金设立日所在当个自然年度而言，基金设立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对应的测算期间为当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应的预测运营收入（含税）为准。

其中，基金设立日所在自然年度剩余期限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业绩目标进一步按以下规则进行推算：

基金设立日所在自然年度剩余期限指自基金设立日起（含当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当日）的期间，即“2022 年度运营期间”。

2022 年度运营期间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业绩目标以基金设立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所列的 2022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下称“2022 下半年”）运营收入预测值为基准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就某一基础设施项目而言，

2022 年度运营期间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业绩目标=2022 年下半年运营收入基准值×（2022 年度运营期间实际天数/184 天）

上述公式，同样适用于某一基础设施项目 2022 年度运营期间的运营收入明细项目、运营支出及其明细项目的预算金额计算。

（2）自第三个自然年度起的运营业绩目标确定方式

自第三个自然年度起，项目公司每年的运营业绩目标为以上一个自然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如果没有以该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则为基准日在 12 月 31 日之前且距离 12 月 31 日最近的评估报告）所记载的按照收益法进行估值时采用的当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水平（含税）。

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共同确认每年的运营业绩目标具体金额。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浮动管理费累进计算。如任一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收入（含税）超过该项目公司该年度运营业绩目标，则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收入（含税）处于该年度运营业绩目标的 100%-125%区间的 13%作为浮动管理费；进一步，如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收入（含税）超过该年度运营业绩目标的 125%，则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收入（含税）处于该年度运营业绩目标的 125%-150%区间的 25%作为浮动管理费；再进一步，如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收入（含税）超过该年度运营业绩目标的 150%，则该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收入（含税）超过 150%部分的 45%作为浮动管理费，具体累进计算比例如下所示：

区间

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收入（含税且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为 A，对应年度运营业绩目标为 X 累进计算比例

$A \leq X$ 0

$100\%X < A \leq 125\%X$ 13%

$125\%X < A \leq 150\%X$ 25%

$A > 150\%X$ 45%

报告期内发生应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为 36,389.06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支付。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最新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值的 0.01%（下称“基金托管费”）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计提日所在年度的上一自然年度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值（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情况对基金净值进行调整，分段计算），特别地，就基金成立当年，E 为基金成立时的募集规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于最新一期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扣。

报告期内发生应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共计 31,637.88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要求，本基金初始设立时的基金资产在扣除必要的预留费用后应全部投资于约定的单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必要的预留费用后已经全部投资于“深创投-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尚未投资信用债等本基金合同允许的投资品种。在上述投资操作中，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在本报告期内，深创投-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深创投-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正常运营。未召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进行临时披露。

本报告期内，安居百泉阁项目、安居锦园项目、保利香槟苑项目和凤凰公馆项目在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的主动管理下稳定运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居百泉阁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为 97.33%、配套商业出租率为 100%、配套停车场出租率为 100%；安居锦园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为 97.25%、配套停车场出租率为 100%；保利香槟苑项目和凤凰公馆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出租率分别为 99.52%和 99.25%。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

2023 年四季度，宏观调控组合政策发力显效，国内经济延续修复，政策基调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并持续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以实现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改善预期以及推动经济良性循环的目标。货币政策方面，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和

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财政政策方面，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进一步释放空间；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支持政策方面，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深圳市核心区域或所在区域的核心位置，深圳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两大国家战略实施的核心地位，发展前景广阔，“双区驱动”的优势为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提供高价值区位优势及高发展潜力。本报告期内，深圳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23 年 1-11 月，深圳市工业生产加快恢复，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居民消费价格平稳运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势较好，进出口保持较高增速，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较快增长。

二、行业走势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 号文），于 9 月 1 日印发传达至各城市人民政府、各部委直属机构。14 号文明确两个住房保障体系主要工作目标：一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焦虑，放开手脚为美好生活奋斗”；二是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让商品住房回归商品属性，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广东省居民消费潜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重点城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快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 年新增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2 万套

（间）。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空闲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将符合安全要求的现有物业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简化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规划的手续。支持广州、深圳结合城中村改造规模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针对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作出了重要部署。在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会议指出原有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现在则在原有以租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基础上，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分为配租型和配售型两种保障性住房，其中配租型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以“双轮驱动”的方式最终是实现政府保障基本需求、市场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此次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的一个特点就是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明确要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禁止违规将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保障性住房不得上市交易、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将是区分保障性住房和市场化住房一个重要的举措，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保障性住房的供给。

《深圳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圳市“十四五”期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 万套，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 20 万套。为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深圳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提高了“十四五”规划的任务目标，将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原目标 54 万套（间）提高到不少于 74 万套（间），增加的 20 万套（间）均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后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目标为 60 万套（间）。“十四五”以来，深圳市已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约 49 万套（间），其中，2023 年建设筹集完成 18.9 万套（间）。

三、市场展望

2023 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深圳市明确了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了与国家保障房体系的对接。预计 2024 年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政策框架将更加清晰完备，将有更多的相关配套政策及细则出台以确保新规的执行力度。有望建立健全配售的保障性住房体系，稳慎有序开展规划建设。2024 年深圳市保障新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渠道更加多样化，存量盘活将成为保障房目标完成的重要方式，城中村改造有望为保障性住房提供土地来源。同时，参与主体将更为丰富，进一步推进构建“保障房+市场化”双轨制住房体系的进程。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00,000,000.0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0,000,000.00 |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250,000.00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250,000.00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5 |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总回收资金及净回收资金确认函》及原始权益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向国家发改委投资司、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的《关于红土创新深圳安居 REIT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总回收资金为 1,262,457,062.29 元，净回收资金为 692,391,212.87 元，未来计划使用净回收资金 692,391,212.87 元，其中：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总回收资金为 306,835,504.00 元，无净回收资金。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总回收资金为 628,393,086.07 元，净回收资金为 449,888,385.67 元，未来计划使用净回收资金 449,888,385.67 元，拟用于福田区华富北棚改造项目资本金投入。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总回收资金为 327,228,472.22 元，净回收资金为 242,502,827.20 元，未来计划使用净回收资金 242,502,827.20 元，拟用于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投入。

本报告期内，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54,411,356.0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434,686,034.72 元，全部用于福田区华富北棚改项目的投资。

本报告期内，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8,807,088.23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242,502,827.20 元，全部用于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报告期内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